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齐芯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布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该权益分派尚未具体实施。

依据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的相关要求，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必须实施完毕，如未能实施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由于公司当时进行的股份解限售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，根据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》中对股份解限售及权益分派所需的办理时限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未能在股转系统所规

定的有效时间实施完毕。

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——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对本次取消利润分配的实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